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李东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李东辉：男，1972 年生，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审计系本科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学博士研究生毕业。曾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金融司公务员、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，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财务金融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参加了 6 次会议。在会议召开之前，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，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对每一项议案是否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议案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等进行认真审议，并主动与管理层沟通，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，独立、客

观、审慎地作出判断，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。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类别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6	6	0	0
股东大会	4	4	0	0

（二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各种机会进行现场考察，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除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外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（三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开展实地考察、现场调研，通过与有关人员沟通，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咨询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，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促进公司及时、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。

3、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独董后续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（四）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1、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。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。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沟通交流、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定期查阅公司内部审计资料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浏览线上平台股民评论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。同时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有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；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保证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；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以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

形成依赖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；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专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建议和评价

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，加强业务学习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东辉

2026 年 4 月 27 日